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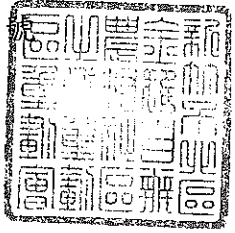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市北區金雅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地址：300 新竹市湳中街 121 巷 17

聯絡人：蔡文彬

聯絡電話：(03) 535374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竹市金雅農劃字第 101031203 號

附件：詳如主旨

主 旨：公告「新竹市北區金雅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

依 據：

- 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6 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24 條。
- 二、新竹市政府 101 年 02 月 20 日府地劃字第 1010019887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16 日止，共計 30 日。
- 二、閱覽地點：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本重劃會會址(新竹市湳中街 121 巷 17 號)。

- 三、本重劃案位於「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草案)」之農業區範圍內，該都市計畫目前尚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是本案建築管制規定與建築權利將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時間有所不同。本案重劃完成後，各宗土地若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申請建築執照，則循本案建築管制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管制為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申請建築執照，則依都市計畫建築管制規定辦理(建築管制為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 14 公尺，以四層為限等)。
- 四、土地所有權人如有其他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意見及反對理由，並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向本重劃會提出。